

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嘉大鎮行字第 1080008997 號令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 第五條 為游泳池安全管理需要，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謝絕入場：</p> <p>一、身體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及其他嫌疾者。</p> <p>二、酗酒或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。</p> <p>三、攜帶球具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四、攜帶動物入場者(除導盲犬、導生犬及肢障輔助犬等)。</p> <p>五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無成人保護陪同者。</p> <p>六、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</p>	<p>第五條 第五條 為游泳池安全管理需要，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謝絕入場：</p> <p>一、身體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及其他嫌疾者。</p> <p>二、酗酒、癲癇症、精神病或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。</p> <p>三、攜帶球具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</p> <p>四、攜帶動物入場者。</p> <p>五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無成人保護陪同者。</p> <p>六、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</p>	<p>1. 配合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項明定，應當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，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，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。</p> <p>2.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，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體育、娛樂和旅遊場所。予以修正。</p>